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10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榆捷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9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榆捷犯侮辱公務員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曾榆捷於民國112年10月9日凌晨3時4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民生阿典廚房飲酒後，因細故與酒客發生糾紛，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邱思閔及熊維屏獲報到場處理，曾榆捷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誤載為妨害公務，應予更正），當場持續叫囂、謾罵，經員警制止後，仍以「垃圾」等語，辱罵員警邱思閔及熊維屏。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曾榆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在場人黃雅典於警詢之證述。
- （三）警員之職務報告、員警行動蒐證錄影檔案譯文及畫面截圖、現場照片。

三、法律適用：

- （一）按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依上開譯文所載過程觀之，顯見被告具有妨害公務執
02 行之主觀目的，且被告上開辱罵之言行，亦有不斷挑釁、製
03 造混亂而干擾、妨礙公務人員執行公務之意，顯已踰越依法
04 執行職務公務員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被告所為自該當於公務
05 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6 140條侮辱公務員罪。

07 (三)又刑法之侮辱公務員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
08 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對於公務員2人以上
09 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仍屬單純一罪，並無所謂「想
10 像競合犯」之適用（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是被告以不雅言詞同時侮辱在場之員警2人，仍
12 僅侵害單一之國家法益，應僅論以一罪。

13 四、量刑審酌：

14 爰審酌被告未能妥善控制自身情緒，竟漠視公權力之存在，
15 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尊嚴，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
16 後坦認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
17 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907號

被 告 曾榆捷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榆捷於民國112年10月9日凌晨3時4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民生阿典廚房飲酒後，因細故與酒客發生糾紛，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邱思閔及熊維屏獲報到場處理，曾榆捷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當場以「垃圾」等語，辱罵員警邱思閔及熊維屏，當場為警以現行犯逮捕。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榆捷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熊維屏、證人即目擊者黃雅典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112年10月9日員警職務報告、現場譯文及員警行動蒐證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許大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05 書 記 官 陳昭儒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3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4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